

民國 110 年 11 月 4 日

討論事項（一）

財政部擬具「使用牌照稅法」第 5 條、第 25 條修正草案，經李秘書長孟諺等研商竣事，請核轉立法院審議案。

說明：

- 一、財政部函以，為賡續扶植國內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機動車輛相關產業與建構永續發展環境，並配合刻在立法院審議中之「稅捐稽徵法」第 20 條修正草案有關滯納金加徵標準及移送強制執行規定，本部爰擬具「使用牌照稅法」第 5 條、第 25 條修正草案，請核轉立法院審議。
- 二、案經李秘書長孟諺邀集財政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國發會、環保署、主計總處及本院法規會等相關機關代表會同研商竣事。
- 三、本案修正要點如次：

(一)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得對電動車輛免徵使用牌照稅期限，延長 4 年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修正條文第 5 條)

(二) 刪除滯納金加徵基準及繳納期間屆滿 30 日仍未繳清稅款者移送強制執行之規定。(修正條文第 25 條)

四、茲將該修正草案附後，擬請討論通過後，由院送請立法院審議。提請

核議

附件如附

## 使用牌照稅法第五條、第二十五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使用牌照稅法(以下簡稱本法)於三十四年六月十一日制定公布，迄今歷經多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公布日期為一百零六年十二月六日，除第六條附表五自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施行外，其餘條文自公布日施行。為實現政府綠能科技創新產業願景，鼓勵民眾使用低污染車輛，賡續扶植國內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機動車輛(以下簡稱電動車輛)相關產業與建構永續發展環境，及配合稅捐稽徵法第二十條有關滯納金加徵基準及移送強制執行之規定，爰擬具本法第五條、第二十五條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將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得對電動車輛免徵使用牌照稅期限，延長四年至一百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修正條文第五條)
- 二、刪除滯納金加徵基準及繳納期間屆滿三十日仍未繳清稅款者移送強制執行之規定，回歸稅捐稽徵法第二十條規定辦理。(修正條文第二十五條)

使用牌照稅法第五條、第二十五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使用牌照稅，按交通工具種類分別課徵，除機動車輛應就其種類按汽缸總排氣量或其他動力劃分等級、船舶應按其噸位，分別依第六條規定計徵外，其他交通工具之徵收率，由直轄市及縣（市）政府</p>	<p>第五條 使用牌照稅，按交通工具種類分別課徵，除機動車輛應就其種類按汽缸總排氣量或其他動力劃分等級、船舶應按其噸位，分別依第六條規定計徵外，其他交通工具之徵收率，由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擬</p>	<p>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為實現政府綠能科技創新產業願景，鼓勵民眾使用低污染車輛，賡續扶植國內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機動車輛（以下簡稱電動車輛）相關產業及建構永續發展環境，修正第二項各款，</p>

擬訂，提經同級民意機關通過，並報財政部備查。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於下列期間，得對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機動車輛免徵使用牌照稅，並報財政部備查：

一、電動汽車：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六日起至一

訂，提經同級民意機關通過，並報財政部備查。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於下列期間，得對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機動車輛免徵使用牌照稅，並報財政部備查：

一、電動汽車：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六日起至一

將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得對電動車輛免徵使用牌照稅期限，延長四年至一百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按財政部一百十年四月十二日台財稅字第一〇九〇〇七一八七三〇號令釋，電動車輛所有人或使用人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十八條規定申領

百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二、電動機車：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百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二、電動機車：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臨時牌照，或依無人載具科技創新實驗計畫牌照核發辦法第三條第一項規定申領試驗牌照者，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得依本條第二項規定免徵使用牌照稅。爰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如對電動車輛免徵使用牌照稅，其範圍係同時包含正式牌照及前述二

		種牌照，併此敘明。
第二十五條 交通工具所有人或使用人未於繳款書所載繳納期間內繳清應納稅款者， <u>應加徵滯納金。</u>	第二十五條 交通工具所有人或使用人未於繳款書所載繳納期間內繳清應納稅款者， <u>每逾二日按滯納數額加徵百分之一滯納金，逾三十日仍未繳納者，移送法院強制執行。</u>	鑑於現行滯納金加徵基準及逾繳納期間三十日仍未繳清稅款者移送強制執行之規定，稅捐稽徵法第二十條已統一規範，該條並規範免予加徵滯納金之例外情形，爰刪除相關文字，依稅捐稽徵法上開規定辦理。